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申416号

申请人：孙彦，女，1991年11月29日生，汉族，住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石坡镇黑山村十四组106号。

被申请人：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飞。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孙彦申请被申请人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期间，孙彦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申请人提出的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孙彦撤回对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睿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